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

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所属主要二级单位 32 家，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73%，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财务报告、资金管理、预算管理、采购与库存、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科技项目管理、绩效考核、关联交易信息化管理及企业文化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报告、资金管理、预算管理、销售业务、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和采购与库存等业务。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应用指引的相关要求，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要素，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

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单项缺陷：

a.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1%，认定为重大缺陷；

b.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1%，但是达到或超过0.1%，认定为重要缺陷；

c.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2）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

a.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1%，认定为重大缺陷；

b.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1%，但是达到或超过0.1%，认定为重要缺陷；

c.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预计或实际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为“1000 万元及以上”；重要缺陷指预计或实际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为“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一般缺陷指预计或实际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为“10 万元（含 10 万元）－5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重要缺陷指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一般缺陷指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